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完成
有關出售待售公司股權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背景

謹此提述(i)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金岩和嘉、能源科技、金岩電力及愛路恩濟訂立該協議書，據此(其中包括)，將補充建設合作協議的條款與包括因該事件而採取的補救和賠償行動；(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統稱「該等非常重大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以批准非常重大交易、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完成非常重大交易。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非常重大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豁免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豁免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豁免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豁免事項。至此，出售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後，待售集團的成員公司已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待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姜建生先生及滕征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